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拟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五矿稀土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协议等），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五矿稀土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五矿稀土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五矿稀土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